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10	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4.26	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1.16	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2.22	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7.21	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12.15	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1.06.22	11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2.05.24	11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卓越表現教師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候選資格：

申請人須兼具下列條件：

(一)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，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專任(案)教師。

(二)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。

(三) 該學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：

1. 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40%者，並不得有任一扣分項。

2. 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40%者。

(四) 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。

(五) 申請人應檢附校內一級主管推薦函一份。

三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程序：

(一) 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每年 6 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，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(學部)教評會遴薦：

1. 所、系推薦：申請教師向所、系提出申請，經所、系教評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並排序。

2. 院(學部)遴薦：各院(學部)教評會依據所、系推薦名單，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並排序。

(二) 由院(學部)將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推薦表正本送教學發展處，由教學發展處召開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資

格初審，再召開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決選，並將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- 四、本會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，各學院(學部)推派資深教師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，陳請校長圈選至多 9 人組成之。由學術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如遇重要事項，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- 五、遴選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者，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。
- 六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名額，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之專任教師人數，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商務管理學院可推薦 10 位教師。
 - (二) 商貿外語學院可推薦 6 位教師。
 - (三) 創新設計學院可推薦 5 位教師。
 - (四) 通識教育學部可推薦 4 位教師。
- 七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教學之績效外，於遴選程序中應備申請前三年之下列各項資料送審，至多 25 頁：
 - (一) 教學理念與敬業精神：20 分
 1.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。
 2. 教學評量資料及質性意見。
 3. 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。
 4.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，建立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、提供參考書目、依規定補課、親自主試、依期限繳交學生成績之紀錄。
 5. 教學影響及貢獻，如申請人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、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、推動跨院(學部)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資訊等。以上第 2 至第 5 款由教學發展處於候選資格名單確認後提供申請教師。
 - (二) 教學方法與教學效能：20 分
 1. 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之啟發。
 2. 提供完整且有系統之學科知識架構。
 3. 善用數位資源、教學媒體或教學平台。
 4. 重視教學與產學合作之連結。
 5.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(三) 教學精進與教材編撰：20分

- 1.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擬訂。
- 2.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或設計教材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可供同領域教師學習。
- 3.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。
- 4.實施遠距教學或全英語（雙語）授課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(四) 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：20分

- 1.關懷與督促學生課堂學習，實施學習困擾學生課後教學。
- 2.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。
- 3.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研究、讀書會、設計、展演或競賽。
- 4.擔任代表隊教練、學生諮商與輔導、服務學習等工作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(五) 教學學術成就：20分(符合本項第4款者，分數不得低於10分)

- 1.發表論文、出版專書、舉辦或參與設計展演、體育競賽或開發專利。
- 2.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
- 3.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- 4.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- 5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教學獎勵獎項，每年頒發一次。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，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 教學卓越獎：獲獎名額共 5 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
(二) 教學優良獎：獲獎名額共 14 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卓越獎，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每年至少各 1 人獲獎為原則。

獲獎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，實際可獲獎人數由當屆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。

獲選為「教學卓越教師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者，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九、本會審查評分標準：

(一) 教學卓越獎：委員評比平均 90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
(二) 教學優良獎：各委員評比皆 75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
十、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凡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；連續二年獲「教學優良獎」後，若於次年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，並仍繼續獲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而未獲「教學卓越教師獎」者，僅頒發獎狀 1 紙，不發予獎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